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授予/回购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根据行业

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主业的竞争能力。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置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0%、1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0%、100%且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两者均是能够反映公司市场价值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主业的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

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绩效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只有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激励对象才可行权/解除限售。该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及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857,575份股票期权、1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24,050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1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1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422,35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2020年12月21日